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訴及檢舉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實踐誠信經營政策，貫徹企業社會責任，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企業營運活動，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為防範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或員工受到工作上不合理或不公平的對待，及保護本公司之權益，故依照本公司所制定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範內容，用以建置具體申訴及檢舉管道，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若涉及不誠信行為或違反從業道德規範，皆可進行舉報。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辦法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一、申訴及檢舉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

行政人事單位：負責訂定及實施本辦法，依本辦法受理並管理申訴及檢舉案件，及案件資料登錄建檔及保存。

稽核及法務單位：調查及處理申訴檢舉案件。

總經理：監督本辦法之執行。

二、申訴人、檢舉人：依據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訴或檢舉案件者，不以一人為限。

三、被申訴人、被檢舉人：申訴人或檢舉人依據本辦法進行申訴或檢舉且提出具體事證指摘之對象，不以一人為限。

第四條： 申訴暨檢舉管道

本公司設置申訴暨檢舉管道，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申訴暨檢舉專用信箱：辦公室員工意見箱

申訴暨檢舉專用電子郵件信箱：hr@syncomm.com.tw

申訴暨檢舉專用電話：03-516-9188 轉 104

第五條： 申訴暨檢舉方式

申訴人或檢舉人須經本辦法第四條申訴暨檢舉管道提供下列資訊：

一、申訴人或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及可聯絡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匿名、非真實姓名之申訴/檢舉案件或對人身惡意攻訐且無實證之黑函，受理單位將備查但得不予回覆或受理。倘若檢舉內容所附事證有調查必要者，仍得視情況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訴或檢舉之事實及內容，含被申訴人或被檢舉人之姓名、部門、職稱，申訴或檢舉事實須檢附有關證據及文件。

申訴及檢舉辦法

應記載事項或檢附證據文件如有欠缺或無法辨識時，本公司專責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或檢舉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訴暨檢舉案件處理原則

- 一、本公司專責單位為處理申訴或檢舉案件，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或檢舉人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申訴人或檢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為調查、審議案件，得要求相關人員或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該相關人員或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申訴或檢舉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本公司專責單位得組成調查小組就相關事證進行調查。
- 四、調查、審議過程中應維護申訴人或檢舉人權益，並以保密方式處理案件，不得洩漏申訴人或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相關資料。
- 五、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於申訴或檢舉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檢舉人、被申訴人/被檢舉人及本公司，並註明對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向本公司專責單位提出申覆，其期間自案件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七、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本公司專責單位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或檢舉。
- 八、受理案件之處理經過作成書面紀錄，並密封存檔至少二年。
- 九、公司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檢舉，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置。

第七條：

涉不誠信或不道德行為之處分

- 一、如本公司專責單位調查結果確有不誠信或不道德之行為事實，本公司將依本公司專責單位建議，按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或被檢舉人作成申誡、記過、大過等處分，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予以免職。
- 二、如該事實涉及法律責任，造成公司權益受損時，本公司得保留法律追訴權，如造成申訴人或檢舉人權益受損時，本公司將提供其必要之協助以維護其權利。

第八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工作及舉報制度執行情形。

第九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企業道德與誠信行為之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合理規劃相關課程。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訴及檢舉辦法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制修訂歷程

	制修訂日期
制訂	112.06.02